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微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1.73 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6.97 元/股），存在触发《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

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调整为31.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银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

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1月9日，公司股票价格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9日），如果再次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4月10日开始重新起算。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的1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6.97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银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银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交

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